

担保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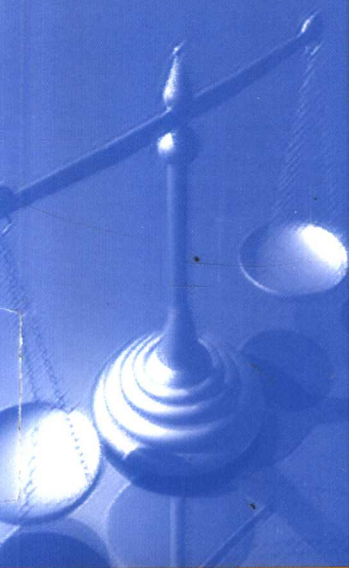
主 编
张雪梅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版

以案

说法



版
以案说法

担保法篇

主 编

张雪梅

副主编

李 春

撰稿人

徐阳光 贺利云

柳 阳 张立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法篇/张雪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新版以案说法/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8585-2

I. 担…

II. 张…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②担保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3855 号

新版以案说法

总主编 曾宪义

担保法篇

主 编 张雪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78 mm×215 mm 24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0.7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7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曾宪义

21 世纪是法治的世纪，我们的祖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高速前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原有的法规正在不断修订，新的法规正在制定。

但是，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促进了法律的发展变化；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而全民法律意识、法学素质的提高，对实现法治国家则是更为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

新世纪对人才的要求已不仅仅限于掌握外语、计算机等技能，了解并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也是应具有的素质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学生在竞争激烈的高考中将法学专业作为自己的第一选择，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士开始关注身边的法律事件，学习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权利。

那么，面对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学知识，刚入门的法学本科生和没有太多法学基础的社会人士如果想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法学知识有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该如何学习呢？学习简单、生动、贴近生活的案例，寓教于乐，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好方法。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几位知名教授以及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专业律师，组织编写了这套“新

版以案说法”。这套丛书可作为案例教材使用。“新版以案说法”在继承原有“以案说法”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优良风格的前提下，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案例的选择更加贴近生活，绝大多数案例来源于真实的判例；法律问题集中、法律关系复杂。

2. 更注重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案例的选择范围主要在近三年以内，注重其现实指导意义。

3. 法律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每一章前面均配有一定数量的术语解释，对专门的法学术语进行了解释，既可以增加学生对考试中常出现的名词解释题的积累，也可以帮助没有太多基础的人们阅读下文。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例，设计了[不同观点]或[审理结果]这个层次，启发读者的思考；并且设计了一定的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提高法律应用的水平。

4. 法理分析更加深入。针对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学知识水平较前几年普遍提高的情况，在案例的选择上更注重其典型性，并收录了较有争议的案例，分析上力求做到更加透彻、深入。

最后，真诚地希望这套“新版以案说法”能够“润物细无声”，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了解、掌握法学知识，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出一份力。秉承着这份祝福，我再次欣然提笔作此一小序。

2005年3月

目 录

一、总 则

(一) 术语解释

【反担保】 【独立担保】 【再担保】

(二) 案 例

1. 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1
2. 担保活动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5
3.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应承担何责任？ / 8
4.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 10
5. 反担保人是否一定为债务人？ / 13
6. 本案是否构成对外反担保，是否需要办理对外担保审批和登记手续？ / 16
7. 再担保人顺昌公司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 19
8. 本案可否适用《担保法解释》的规定？ / 21

二、保 证

(一) 术语解释

【保证债务】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二) 案 例

9. 供销合作社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吗? / 24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对外订立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 27
11.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 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保证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 30
12. “借新还旧”保证中, 如何认定保证人是否为明知, 如何确定保证人的责任? / 33
13. 公民间的口头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 36
14. 未经保证人同意,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内容的, 保证人保证责任如何变化? / 38
15. 转保证如何确认及保证人如何承担责任? / 41
16. 对保证责任范围没有约定的, 如何确定保证责任范围? / 44
17. 保证合同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时, 如何确定保证方式? / 48
18. 保证人可以行使债务人的抗辩权吗? / 51
19. 债权人未尽法定审查义务的, 保证人是否可依此主张免责? / 53
20.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 保证人是否可以行使先诉抗辩权? / 56
21. 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 如何认定保证期间? / 59
22. 保证期间届满后, 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还款通知书上签名的, 是否可以认定重新成立一个保证关系? / 62
23. 两个保证人对债务提供了保证, 保证份额没有约定的, 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 64
24. 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的, 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68
25. 本案竹林安特公司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71
26. 如何认定最高额保证? / 74
27.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的, 保证人如何承担责任? / 77
28. 保证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前死亡的, 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80
29. 作为债权人的银行, 因债务人破产受偿额为零时, 是否可以直接划走保证人账上的存款冲抵债权? / 83
30. 共同反保证如何计算保证期间和承担保证责任? / 85

三、抵 押

(一) 术语解释

【抵押】 【浮动抵押】 【流押契约】 【最高额抵押】 【重复抵押】

(二) 案 例

31. 如何区分典当与抵押? / 90
32. 如何处理动产浮动抵押纠纷? / 94
33. 没有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进行的国有资产抵押是否有效? / 100
34.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能否分别抵押? / 103
35. 能否以在建工程为标的设定抵押权? / 107
36. 依法被查封的财产能否再设定抵押? / 111
37. 用益物权能否设定抵押? / 114
38. 抵押权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117
39. 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是否生效? / 121
40. 如何处理恶意抵押? / 125
41. 能否约定到期不能还债时抵押物归债权人所有? / 128
42. 同一物上典权与抵押权能否并存? / 132
43. 房屋抵押后能否出租? / 135
44. 租赁关系能否对抗抵押权? / 138
45. “楼花按揭”是否仅限于购房款的借贷抵押? / 141
46. 面对共同抵押, 债权人如何实现抵押权? / 146
47. 重复抵押情形下, 权利人如何行使抵押权? / 149
48. 同一债权上人保与物保并存时, 债权人如何主张权利? / 151
49.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 物上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如何认定? / 155
50. 主债权超过时效抵押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 159
51. 如何确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 164

四、质 押

(一) 术语解释

【质押】 【动产质押】 【权利质押】

(二) 案 例

52. 未交付质物, 质权是否成立? / 169
53. 将他人出质的金卡丢失, 质权人是否要赔偿? / 172
54. 质权人善意取得质权, 能否对抗所有人的所有权? / 173
55. 在质押合同中能否约定债务人未清偿债务, 质押物直接归原告所有? / 176
56. 质权人将质物再次出质, 效力如何? / 180
57. 未经存款单所有人同意质押存单, 质权是否成立? / 182
58. 质权的范围是否及于孳息? / 187
59. 商标专用权能否设立质权? 需要履行何种程序? / 191
60. 应收账款能否设定质押? / 194
61. 集资款的发票能否质押? / 196
62. 公路收费权能否成为质押的标的? / 199
63. 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的银行承兑汇票可否设定质押? / 202
64. 股权质押如何实现质权? / 206
65. 以存单质押, 质押合同是否自交付权利凭证时生效? / 212
66. 出口退税账户能否设立质权? / 215
67. 保单能否质押? / 221
68. 能否设立最高额质押? 如何实现最高额质权? / 225

五、留 置

(一) 术语解释

【留置权】

(二) 案 例

69. 标的物为可分物的, 留置权人是否能留置高于债权额的全部标的物; 如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 如何承担责任? / 232

70. 如何实现留置权? / 235

六、定 金

(一) 术语解释

【定金】 【违约定金】 【立约定金】

(二) 案 例

71. 双方约定的保证金数额过高时, 该约定的效力如何? / 239

72. 如何区分预付款与定金? / 242

73. 立约定金合同生效后, 交付定金的一方当事人拒绝签订合同的, 是否一定不得要求返还定金? / 244

一、总 则

(一) 术语解释

【反担保】	也称为求偿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为确保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实现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权而设定的担保。
【独立担保】	所谓独立担保，是指担保人承诺担保权与主债权无从属性的担保。
【再担保】	是指第三人向债权人承诺，当债权人的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第三人将向债权人承担其承诺范围内剩余数额债权的担保责任。

(二) 案 例

1. 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案情介绍】

日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1999年5月20日核准登记成立，其经营范围中不含受托客户资产（金融类）管理。2002年6月11日，华泰公司与日祥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华泰公司）将其自有资金5000万元交给受托人（日祥公司）进行管理，期限为六个月。受托人应按年投资增值率18%（含18%）向委托人支付收益，若年投资增值率低于18%，受托方应以现金予以补足。该收益在本合同届满时与委托资产一起一次性支付给委托方。”同

时，国华公司作为担保人保证：“同意以其拥有的某证券有限公司 6 000 万股权作为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签订后，华泰公司依约将 5 000 万元资金分两笔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打入了日祥公司账户。合同到期后，华泰公司与日祥公司及国华公司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将原《委托合同》延期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其他条款不变。”协议签订后，日祥公司将原《委托合同》协议约定的收益部分支付给华泰公司，计人民币 450 万元；日祥公司、国华公司承诺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前将委托本金及截至还款日的收益支付给华泰公司。国华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7 月 13 日和 2003 年 8 月 1 日，日祥公司分别归还了 1 300 万元、1 000 万元本金，尚有 2 700 万元本金及约定收益未予偿还。2004 年 1 月 18 日，因日祥公司未将剩余本金及约定利息支付给华泰公司，国华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华泰公司遂向某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日祥公司偿还委托资产、支付委托收益共计 40 910 301.37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国华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华泰公司实现债务的费用；全部诉讼费由日祥公司、国华公司承担。

关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效力问题，一、二审法院均认为：《资产管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华泰公司将其 5 000 万元资金委托日祥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日祥公司按照年投资收益率 18% 向华泰公司支付收益。本案中，日祥公司并不具有受托管理资产的资质，双方约定一方提供资金，另一方承诺给予固定利息回报，其实质属于企业之间非法拆借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 3 项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的规定，上述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争议观点】

关于国华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问题，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系从合同，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由于国华公司在本案中约定为主债务提供担保，所以保证合同无效，国华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第二种观点认为，担保合同不仅具有从属性，也有独立性，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并不一定无效。由于国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提供担保，所以，尽管主合同无效，但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评 析】

本案主要涉及担保权的从属性以及独立性问题。

根据担保法的基本法理，担保权具有从属性。所谓担保权的从属性，是指担保权从属于主债权，没有主债权，即没有担保权。一般而言，担保权随着主债权的产生、消灭而产生、消灭，担保合同随主合同的生效而生效，无效而无效。各国法律都对担保权、担保合同的从属性进行了规定，我国《担保法》在第5条对担保合同的从属性进行了规定，即：“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具体而言，担保权的从属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发生上具有从属性，即担保权的发生以主债权的发生为前提，主债权有效，则担保权有效，主债权无效，则担保权无效，主债权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担保权也将随之溯及地丧失效力。第二，特定性上具有从属性，即担保人为特定债权人及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担保。若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导致担保人加重担保责任，或转移主债务，则担保人均可据此提出免责抗辩。第三，权利上的从属性。担保债务人因其法律地位上的从属性而享有主债务人的抗辩权，如诉讼时效抗辩权。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有效抗辩基于担保人，除非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第四，转移上的从属性。主债权转移，担保债权随之转移，除非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第五，消灭上的从属性，主债权全部或部分消灭时，担保权也随之相应消灭。

担保权及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是担保法的一般法理，但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入发展，担保方式的不断创新，独立担保开始出现。所谓独立担保，是指担保人承诺担保权与主债权无从属性的担保。独立担保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自治的产物，由于担保权的从属性有多种表现，所以，独立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对担保权的从属性通过特别意思表示进行排除，也相应形成不同情形的独立担保。如：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权与主债权没有发生上的从属和消灭上从属的独立担保，主债权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此为排除担保合同效力上从属性的独立担保；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对债权人所拥有的抗辩权，独立担保人不能享有和行使，此为排除担保人抗辩权上从属性的独立担保；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或债权人与债务人修改主合同，不构成独立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的原因，担保人在符合独立担

保的约定时仍然应承担担保责任，此为排除与主债权具有特定从属性的独立担保等。总之，判断独立担保的关键就在于其是否具有独立性，其是否与主合同、主债权没有或部分没有从属关系。

由于独立担保是对传统民法担保从属理论的突破，所以关于其合法性问题存在着争议。通说认为，独立担保制度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被采用，英美等银行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最早采用了独立担保这一担保形式。日本、德国以及大多发展中国家都承认独立担保的存在。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不承认独立担保的效力。还有一些国家区分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而区别对待独立担保的效力。在我国，《担保法》第 5 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该条的但书，确立了独立担保的合法性。1996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中国境内机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除外）可以以保函、备用信用等形式出具对外保证。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7 条关于“对外担保合同是主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务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无效，对外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规定肯定了对外担保中独立担保的合法性。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物权法》第 172 条规定，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我国《担保法》及《物权法》都肯定独立担保的效力，但两者也有不同。担保法对当事人可以约定独立担保进行肯定，但物权法则限制独立担保只能由法律直接规定，排除当事人约定独立担保的合法性。关于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现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独立担保可以适用于国际国内的贸易或者融资活动中，作为一种独立的、非从属性的担保法律行为，已为大陆法系的国家和英美法系的国家所接受，在法院判例和学理上都承认了这种独立性的担保与从属性的担保制度并存。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加大，特别是加入 WTO，限制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极可能造成国际贸易上的障碍。第二种观点认为，独立担保只能适用于国际经济活动，适用于涉外经济、贸易、金融等国际性的商事交易活动中，不应扩大到国内贸易领域，以防止独立担保的受益人滥用权利和进行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担保法司法解释并未对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解释。我们认为，根据前述《物权法》、《担保法》的规定以及通过对独立担保存在领域的分析，一般而言，独立担保只适用于国际和涉外贸易领域，而不适用于国内贸易领域。

争议案例中，由于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并无全部或部分排除担保权从属性的约定，且本案属于对国内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提供担保，故根据担保权及担保合同从属性的基本法理，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保证人国华公司无须承担保证责任。

2. 担保活动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案情介绍】

2000年4月30日，天宗实业公司与绿叶发展公司签订一份《合同书》，约定由天宗实业公司负责落实绿叶发展公司向信托公司的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天宗实业公司提供担保；绿叶发展公司向天宗实业公司每年支付200万作为落实资金和担保此笔贷款的补偿金，补偿期限为5年（从2000年4月30日至2005年4月30日）。同年10月6日，信托公司与绿叶发展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信托公司向绿叶发展公司提供800万元借款。天宗实业公司作为担保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合同签订后，信托公司实际支付给绿叶发展公司600万元。由于绿叶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未向信托公司还款，也未依《合同书》向天宗实业公司支付补偿金，2001年12月13日，天宗实业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绿叶发展公司支付640余万元的风险金（该金额以80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计算）。

另查明：信托公司已向绿叶发展公司主张权利，并未向天宗实业公司主张权利。

【争议观点】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关于绿叶发展公司是否应当支付640余万元的风险金，出现了两种争议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合同书》为天宗实业公司与绿叶发展公司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绿叶发展公司未按约向天宗实业公司履行义务，应当履行；另外，由于绿叶发展公司未向信托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使天宗实业公司处于承担担保责任的巨大危险之中，从公平原则出发，绿叶发展公司也应当提供一定的风险金以保障天宗实业公司的权利。因此，绿叶发展公司应当支付640余万

元的风险金。

第二种观点认为,《合同书》约定天宗实业公司向绿叶发展公司提供 8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但是相应地绿叶发展公司需要支付给天宗实业公司的风险金却为 1 000 万元,违反了《民法通则》、《合同法》中的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认定为无效;债权人未向保证人要求承担责任,保证人尚未承担责任,因此也不得向债务人主张提供风险金。因此,绿叶发展公司不应当支付 640 余万元的风险金。

【评 析】

本案是关于担保活动所遵循的原则,争议的焦点在于,天宗实业公司与绿叶发展公司签订的《合同书》是否有效以及在信托公司未请求天宗实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前,天宗实业公司是否可以依公平原则要求绿叶发展公司提供风险金用以保证其权利。

担保活动是一种具体的民事活动,属于合同的一部分,《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的民事活动、契约活动的基本原则当然适用于担保活动,是担保活动所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通过本案,主要讨论担保活动的基本原则方面的问题。

关于担保活动的基本原则。一般认为,担保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定于《担保法》第 3 条:“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由于《民法通则》、《合同法》是关于民事活动、契约活动的更一般的法律,因此,其所规定的关于民事活动、契约活动的基本原则也应当是担保活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民法通则》第 4 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合同法》第 3 条(合同双方平等原则)、第 4 条(合同自由原则)、第 5 条(公平原则)、第 6 条(诚实信用原则)、第 7 条(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第 8 条(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等等。因此,我们认为,担保活动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意思自治、合法与公序良俗、依合同履行义务等原则。需要注意的是:第一,这些原则虽然是相互衔接,相互依存、配合的,但是各个原则之间也会存在着冲突,一般认为,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意思自由、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被称为民事活动中的“帝王条款”。第二,除了在《担保法》第 3 条中明确宣示担保活动所应当遵循的原则以外,在《担保法》的具体条文中也体现出了各种原则,如第 24 条(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债务

的, 保证人免责)、第 30 条第 1 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保证的, 保证人免责), 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 第 30 条第 2 款(主合同债权人欺诈、胁迫使保证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保证人不承担责任)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等等。本案中, 天宗实业公司为绿叶发展公司向信贷公司的贷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 却要求绿叶发展公司支付 1 000 万元的风险金, 明显违反了担保活动的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 应当认定为无效。

关于是否可以依公平原则要求绿叶发展公司支付风险金的问题。由于担保活动本身是担保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就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承担责任的一种民事行为方式, 则担保行为本身即具有一定的风险。担保人依自己的意思表示愿意提供担保时, 即表明其愿意承担此种风险, 也就是说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是担保的应有之意。所以,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担保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一定的保证以降低风险, 也就是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但是如果原担保合同中没有约定债务人提供反担保为担保合同成立前提的, 债务人是否提供反担保不得成为担保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 换句话说, 就是在担保合同成立后, 债务人是否提供反担保不影响担保人承担责任; 担保人不得以债务人未提供反担保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也不得强制要求债务人承担反担保。对于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民事责任后的权利救济, 法律通过担保人的追偿权予以保障。如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 可以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进行追偿。本案中, 绿叶发展公司未向信贷公司履行到期债务, 使天宗实业公司处于承担保证责任的危险中, 但是天宗实业公司在为绿叶发展公司提供担保时就应当预见这种风险, 所以绿叶发展公司不为其提供风险金并不违背公平原则; 同时, 信贷公司仅就债权起诉了绿叶发展公司而未要求天宗实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因而天宗实业公司并没有相应的追偿权, 因此其要求绿叶发展公司提供风险金也于法无据。

具体到本案, 天宗实业公司与绿叶发展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因为违反担保活动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而应当认定为无效; 天宗实业公司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要求绿叶发展公司支付风险金的要求于法无据。因此, 应当判决驳回天宗实业公司的诉讼请求。